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476號

原告 和典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書磊

訴訟代理人 林書逸

林敬倫律師

被告 台灣大市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鐘卉庭

訴訟代理人 彭敬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支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瀚章